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291號

原告 有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利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美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49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
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724元，及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93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90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4日、同年10月12日、
同年10月22日，向原告訂購泡沫壓頭、塑膠瓶等商品，8月
及10月之貨款分別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,492元、190,724

元，兩造約定於每月25日結算給付貨款，原告已依約如數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銷貨單（含簽收欄）等為證，被告除於異議狀中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爭議外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顏麗芸